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健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陶健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行為人陶健秋為警查獲後，於警詢時、偵查中冒用「張武松」名義應訊，經檢察官以被告張武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陶健秋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另案警詢時供述上情，檢察官乃函請本院更正被告姓名年籍資料，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9日士檢迺宿114偵1506字第1149001869號函暨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調查筆錄、查補逃犯作業查詢報表、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是本件檢察官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應為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對之實施偵查之陶健秋，而非遭陶健秋冒名之「張武松」，本院爰將被告姓名年籍資料更正後，對行為人陶健秋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張武松」均更正為「陶健秋」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張武松年籍資料與本案無關，予以隱匿）。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酒後駕駛車輛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應予非難，兼衡其無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惟冒用張武松名義應訊，意圖規避處罰，態度難謂

01 良好，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程業，家庭經
02 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王若羽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5185號

06 被 告 張武松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武松於民國113年11月3日中午，在位於新北市○○區○○
11 街0巷00號附近工地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仍於同日某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於
13 同日15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與連峰街，為警
14 攔查並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0.25mg/L，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武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汐止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2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